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本署偵辦軍官辦理眷地詐財 跨境執法合作緝獲被告 檢察官起訴建請從重量刑以維法治

本署檢察官王海青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被告李○育貪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詐欺取財等罪嫌而提起公訴，並審酌被告藉由其軍職身分，向廠商及一般民眾施用詐術，且利用職務之便，取得六軍團大、小關防之用印，偽刻上級長官職章，私自偽造契約及繳費證明，敗壞軍紀，有辱官箴，情節重大，且實施貪污行為次數甚多，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(下同)1,003萬餘元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以維法治。

本署接獲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告發，於民國109年間查覺軍方列管之國有眷地有遭私人廠商使用之情形，經廠商出示承租眷地之相關文件，發現文件雖蓋有六軍團大、小關防，然均未有六軍團出具之正式文件等情。經檢察官與專案團隊調查後發現，時任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軍眷服務組上尉工程官即被告李○育佯以六軍團之名義出租眷地與廠商，擅自盜刻六軍團上級長官之職章，用印在其自行偽造不實之土地租賃契約及繳費證明上，並伺機夾帶於其他大量公文中，送交六軍團文卷室用印，致六軍團文卷室人員疏於檢視，因而在該等偽造之土地租賃契約上蓋用六軍團大、小關防，被告再出示與廠商，致廠商誤信業已合法承租國有眷地，並依被告指示交付土地租金。被告另

利用職務之便，以相同手法，自行編列眷地相關之小額工程案，洽詢廠商施作，並向廠商佯稱須先繳納履約保證金，使廠商陷於錯誤，而依被告指示將款項匯至其指定之名下帳戶。被告自106年10月起迄109年2月止，以上開詐術方式，冒名出租眷地14筆及偽造小額工程案16件，共訛取1,003萬8,801元。本案偵辦期間，被告畏罪逃匿海外，本署旋於109年11月17日發布通緝，經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律賓執法單位跨境合作緝獲被告，於114年3月25日解送返回至本署歸案，並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本案經檢察官積極偵辦後，於今日提起公訴移審，並建請法院繼續羈押，以防逃亡。本署對於是類案件極為重視，將持續與相關執法單位共同努力合作，遏止貪瀆歪風，以肅官箴。